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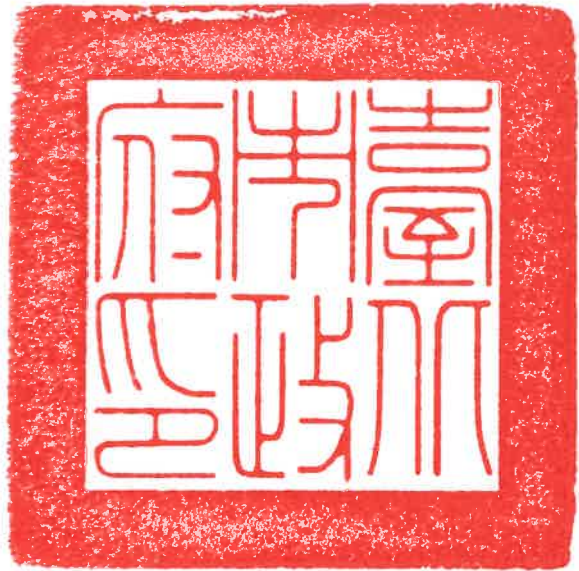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1030419982號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公告本府110年2月20日辦理108-110年度「林森北路399巷道路新築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108-110年度「林森北路399巷道路新築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布欄、本府網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辦公處、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現場。

三、公告期間：10日（自民國110年5月3日至110年5月12日）。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 108-110 年度

「林森北路 399 巷道路新築工程」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本府 108-110 年度「林森北路 399 巷道路新築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暨本工程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二、時間：110 年 4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四、主持人：周主任秘書國平

紀錄：簡宏瑋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張力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未派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另有要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曹美惠、王昭惠、翁儷倩、陳月鳳、
曹哲瑋、洪辰儒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陳○清、陳○旺、陳○富、李○嘉、陳○金、
黃○怡、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弘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國、

利害關係人：張○捷、林○富、張○琴、林○言(林○成代)

七、興辦事業概況：

新工處報告：

- (一) 各位出席單位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林森北路 399 巷道路新築工程」第 2 次公聽會，舉辦本次公聽會係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立法精神，有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徵收前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訂定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舉行公聽會。
- (二) 本計畫道路係配合中山區錦州街基地新建公共住宅，本府都發局辦理公共住宅說明會時，地方民意陳情，林森北路 399 巷雖可通行，惟路型彎曲、淨寬不足，影響交通順暢及人車安全，開闢後有助於地區交通順暢。本路段係本市都市計畫劃定寬度 8 公尺之計畫道路，為未開闢之道路，開闢後可供公眾往來通行。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工程坐落位置為本市中山區聚盛里，依據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截至 109 年 12 月統計資料，聚盛里人口數約 4,156 人，年齡結構為 0 至 100 歲，其中以 25 至 60 歲人口居多。本道路工程開闢後，受益對象主要為道路周邊居民，對年齡結構較無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係辦理中山區自林森北路至錦州街道路開闢，長約 185 公尺，寬 8 公尺。本道路開闢符合「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改善交通、強化消防救災動線和保障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受益人數較多者」之原則，對周圍現況有正面助益。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現況土地上無弱勢族群居住，俟本道路開闢將增加交通便利性並有效提升消防安全，對生活型態將有助益。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現況做道路使用已供人車通行，本工程係作道路改善，故對居民應無增加健康風險之虞。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工程範圍於 53 年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道

路用地)，徵收後對政府稅收並無影響。反而徵收計畫完成後，將因消防、交通品質改善，帶動地區發展及增加不動產交易，極可能增加地方相關稅收，故對政府稅收有正面助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都市計畫劃定為「道路用地」，且現況無農耕使用，徵收後將不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工程開闢無影響任何工廠及公司搬遷，並不影響就業、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土地補償費已列入本府工務局 108-110 年度-公共用地補償項下，所編列經費已足數支應，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徵收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產業鏈，故對農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整體規劃，因本工程開闢改善都市生活機能，增加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因本案用地已劃定為道路用地，致當地居民無法做其他使用，本次徵收範圍係新闢寬度 8 公尺道路，將提升道路品質，改善交通，對原有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環境風貌將有改善。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工程完工後，能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改善交通，不僅提供市民安全的交通環境，亦有助改善當地環境，美化市容觀瞻。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工程範圍內無環境敏感區域，並無破壞生態環境之虞。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有助於提升公共住宅可及性與增進地區交通順暢。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工程開闢後，可令交通更順暢便利，因本工程北西兩側皆緊鄰道路，該路段開闢後符合土地相容性，提升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建立自然及人文和諧並存的生態都市，故對國家

- 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2. 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生活品質提升，並且使災害防救更加順暢，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的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此路段後，可使周邊路網完整，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3. 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流暢，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將能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其他因素：

本工程施作後有助交通環境改善，強化災害防救能力，改善市容觀瞻，促進整體生活圈的均衡發展；並經評估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及合理性：

1. 公益性：本工程完工後，可提供緊急事件發生時緊急避難逃生動線之需，便於救災車輛進出，強化該區域防災條件，且有助於改善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另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將有助於增進中山區錦州街基地新建公共住宅之可及性及出入行車安全。
2. 必要性：本工程完工後，不僅能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改善交通環境，解決現有道路路型彎曲問題，俾利各式救災車輛進出，有助美化市容、改善居住環境。
3. 適當性及合理性：本工程經費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循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依內政部 104 年修訂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相關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另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並依公告道路用地範圍辦理用地取得。本工程完工後，不僅能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亦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之發展有益，故本案有其適當及合理性。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

形：

(一) 本案工程第 1 次公聽會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如下：

「林森北路 399 巷道路新築工程」第 1 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表			
項次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吉林段三小段 921-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珠	有關 399 巷施工時的衛生改善及路邊攤販德基本環保勸告實行。	新工處說明： 契約施工期間，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為廠商應遵守本府施工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 環保局說明： 本局中山區清潔隊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派員先針對案址周邊攤商稽查，要求攤商維護周遭環境，勿將廢污水直接倒入側溝，如經查獲將依環保法令掣單告發，後續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巡查，以維環境整潔。
2	利害關係人張○琴	希望錦洲街拆除重建改以高架橋方式興建，綠地延伸至橋下可以免除環境髒亂及治安死角，改善整體市容美觀。	新工處說明： 經查錦洲橋 107-108 年度橋檢並無結構性損傷，目前尚符合使用需求，故暫無改建之計畫。

(二) 本次公聽會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如下：

1. 利害關係人張○捷及土地所有權人東成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意見：

(1) 希望相鄰 2 工程(林森北路 399 巷道路新築工程及臺北市中

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能配合一起動工，使工期降低，以減少影響區民生活。

新工處說明：

本處後續將與施工廠商協調儘可能配合同時期動工，減少影響居民生活。

(2)希望一併徵收或協議中山區及林段三小段 921-4、921-2 地號土地做綠化公園或綠地使用。

新工處說明：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將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做成會勘紀錄；合於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不合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惟若係與本府協議價購者即為申請一併價購，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於接獲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後，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內政部 93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5543 號函釋，若符合殘餘面積過小致不能為相當使用之情事，為維護地主權益，於本府財政預算許可下，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再依程序報府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

2. 利害關係人張○琴意見：仍希望規劃拆除錦州橋，以便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安全，並希望重新評估橋梁之存廢。

新工處說明：

經查錦洲橋 107-108 年橋檢並無結構性損傷，並無改建之必要，另倘經本府交通單位評估周邊整體交通該橋無交通必要性後，本處配合辦理。

交工處說明：

經評估倘拆除錦州橋將造成錦州街東西向動線中斷，車輛必須繞行且繞行動線不佳，對於該區域行人及行車將有諸多不便，恐影響周邊道路車流順暢。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結論：

本案公聽會場次已辦畢兩場，嗣後將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不成再辦理徵收作業。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